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消字第4號

原　　告　葉麗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若谷律師

被　　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建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郁欣

000000000000000000

　　沈書帆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沈書帆為被告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經營位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喫茶趣復興店」(下稱系爭店家)店長;被告周郁欣則為系爭事件發生時之帶位崗位員工(下就被告沈書帆、周郁欣合稱被告二人)。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中午系爭店家與友人聚餐，於同日下午14時14分許餐畢離去時，因雨天造成該店大門出入口階梯地板濕滑，且被告公司未於該階梯處設置扶手，被告二人可預見雨天時顧客反覆於大門出入口進出行走，必然導致該處有濕滑、潮濕之情狀，竟未監督、自為警示提醒，且有違系爭

店家「雨天接待SOP」(原證3，下稱系爭程序):於店外開始下小雨以上雨勢時，由帶位工作岡位同仁負責執行於店內、店外各放置黃色小心地滑標示架(下稱系爭標示)以提醒顧客，嗣原告走出大門下階梯時卒因天雨階梯濕滑，造成其重心不穩向右後方坐跌(下稱系爭事件），致其右髖骨疼痛併右側股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並因此受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項目及金額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

(二)被告二人可預見雨天時顧客反覆於大門出入口進出行走，必然導致該階梯、出入處濕滑情狀，竟未監督、自為警示提醒，有違被告公司系爭程序於店內、店外各放置黃色小心地滑標示架，而未提醒雇客該店之出入口階梯狀態致生系爭事件，被告二人自有重大過失，因認被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顯不符現在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應負僱用人之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188條、193條、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醫療費用225,221元、失能照護費用2,270,688元及慰撫金30萬元，共2,795,909元之系爭損害；另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系爭損害等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系爭事件發生時原告已高齡88餘歲，自身雙腳較無力且未帶輔具，且原告係因其女車輛已到達，於下階梯時因心急雙腳支撐力不足而跌倒，並非因地板濕滑而滑倒。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台北逐日雨量查詢，113年3月15日之雨量僅為0.5mm，且此乃當日全天之雨量累積。系爭事件發生前後進入該店客人均未有攜帶雨具者，亦未見該等客人於店內行走時於地面留下何帶水足跡，原告主張系爭事件發生時天雨、地板濕滑云云，已有可疑。且縱認有下雨，亦屬剛下且雨勢並不大，輔以系爭店家大門外即為3.8公尺縱深之騎樓，該位處騎樓內側之大門階梯應更不溼滑，此由當時進入店內之客人均未攜帶雨傘即可知，則難認被告二人足以即時發見下雨，

是原告因心急雙腳支撐力不足而發生系爭事件，被告二人應無過失可言。

(二)又系爭店家之階梯為三層，每層高約13至14公分，深約36公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第2款規定，上開階梯本無須設置扶手，且該階梯每層均設置三條防滑條，並於均貼有小心台階之黃色警告標語，依一般社會觀念及現行法規於客觀上已足以達到防止行人跌倒，是該階梯設置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三)原告以被告沈書帆上揭過失行為提起過失傷害罪嫌之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案列:113年度偵字第19338號，下稱系爭刑案，被證1，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案列: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938號，被證2，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原告不服上開駁回再議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駁回(案列:114年度聲字第49號，被證3，見本院卷第129至147頁)，難認被告有何過失行為。綜上，被告二人並無過失，被告公司亦有注意維護場地安全性，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88條、193條、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損害；另依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有無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再按消保法對於具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商品或

服務採取無過失責任，免除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歸責原因舉證責任，然仍不免除消費者應證明企業經營者所製造或經銷之商品或服務有瑕疵，造成其權利或利益損害之結果，即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損害賠償時，仍須證明自己有損害之發生、產品或服務具有客觀上可歸責之原因或瑕疵，及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與損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復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一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本件原告主張因雨天造成系爭店家大門出入口階梯地板濕滑，且被告公司未於該階梯處設置扶手，及被告二人未依系爭程序置系爭標示以提醒顧客地板濕滑而有重大過失，致生系爭事件，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依上說明，原告應就系爭損害之發生、被告提供之服務有瑕疵及該瑕疵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二)原告固稱當日因雨天造成系爭店家大門出入口階梯地板濕滑、未置階梯扶手，及被告二人未置系爭標示，致生系爭事件等語，而被告就階梯設置部分則辯以:系爭店家階梯共三階，每階高約13至14公分，深約36公分，依相關法規規定，該階梯本無須設置扶手，且每階均設置三條防滑條，並均貼有小心台階之黃色警告標語，客觀上已足達到防止行人跌倒，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經查，系爭店家大門前階梯共三階，每階高度約為13、14公分，高度合計未逾42公分，階梯級深為36公分等情，有被告所提該階梯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7至165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第1款規定：「樓梯之寬度在3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30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同條第2款規定：「樓梯高度在1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而系爭店家大門前階梯共3級，每級高度約為13、14公分，高度合計未逾42公分，級深為36公分，已如上述，是該階梯之設置於法未有不合。再者，該階梯每階均設置三條防滑條，並於各階均有「小心台階」之黃色警告標語乙節，除上開照片所示，亦可見於原告所提系爭店家「雨天接待SOP」(本院卷第31頁)，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偵查時依檢察官命令所提出之現場照片及被告沈書帆於系爭刑案警詢中供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第9至13、143至165頁)，是被告所辯該階梯之設置合於相關法規規定，無須設置扶手，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應屬有據。

(三)又原告主張當日係因雨天造成系爭店家大門出入口階梯地板濕滑，致其滑倒發生系爭事件云云，經查，當日全天累積雨量僅為0.5mm乙節，有被告所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台北逐日雨量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49頁)，且依本院勘驗系爭店家室內監視錄影光碟結果，可見當時為日間，室內地面乾燥，該店1樓室內候位區有2名等待候位之客人均未攜帶雨具，原告穿越該2名候位客人即開門步出大門外腳踏墊，復以右腳、左腳順序下階梯，於再踏出右腳時身體失去重心向右後方跌坐，嗣有另名男子未攜帶雨具自店內走出，期間店外騎樓、人行道處可見路過行人或未持雨具、或持已開啟或未開啟之雨傘等情，有勘驗筆錄及錄影截圖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82至283、289至293頁)，復以該店大門外尚有騎樓縱深達3.8公尺，騎樓外側始為人行道及禁止臨時停車之紅線路緣石等節，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67至181頁)，是被告所辯系爭事件發生時店內地板乾燥，進入該店客人未有攜帶雨具者，亦未見進出客人於地板留下任何帶水足跡，足認門外階梯亦為乾燥，且當日全天累積雨量僅為0.5mm，縱認有下雨亦屬剛落下且雨勢不大，遑論大門外即為

縱深3.8公尺之騎樓足供蔽雨，門外階梯應非溼滑等語，應認有據，堪信為真實。再者，依被告沈書帆於系爭刑案警詢中所述:原告當時是與友人8人至店內聚餐，疑似有事先行離開，其當下沒有看見原告滑倒，原告同行友人亦未發現而未至門口察看原告，原告當時有向其、店內主管及一名正職員工表示，她女兒剛好坐計程車抵達，因為不想讓她女兒等待，才會著急下樓梯導致跌倒，店外樓梯是由建商所設計自建店迄今未做改變，當時店外的天氣應該是剛要下雨的狀況，本店門口地板還是乾的，樓梯應該也是乾的，店外樓梯於民國89年建造時，就有做止滑線，於108重新裝修時，也有做該部分檢查，原告當下有立即向其等3人表示，是因為看到女兒到達緊張才因此跌倒等語(見偵卷第9至13頁)，參酌該店前方道路緣石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訴外人即原告之女石謹飴於系爭刑案中所述:伊當時搭乘UBER要接母親等語(見偵卷第24、65)，益徵，原告於跌倒後向被告沈書帆等員工所述:其係因看到女兒到達緊張才因此跌倒等語，堪予採信。佐以該店門外地板已鋪設腳踏墊，門前階梯應屬乾燥且設置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現在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難認被告提供之服務有何欠缺合理期待安全性，且系爭事件發生時原告已年屆88歲等情，足認被告所辯原告實因其女車輛已到達，而於下階梯時卒因心急及年邁而跌倒，非因階梯地板濕滑而滑倒等語，應屬有據。原告所稱當日係因雨天造成階梯地板濕滑致其滑倒發生系爭事件云云，洵無足採。

(四)而系爭店家門外階梯設置符合相關法規現在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應非溼滑，當日縱認有下雨亦屬剛落下且雨勢不大，而原告下階梯時因其女車輛到達，心急及年邁而跌倒發生系爭事件，被告提供之服務並無欠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未依系爭程序置系爭標示以提醒原告地板濕滑，有重大過失，致生系爭事件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損害云云，自難憑採。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88

條、193條、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損害，另依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云云，均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損害;依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至原告請求向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調取原告骨科病歷，並函詢原告113月10月9日傷情，是否為系爭事件之傷情同一狀態延續，以證明原告需看護之期間以計算損害及聲請由該院對原告是否另有骨質疏鬆進行鑑定，然系爭事件之發生非肇因於系爭店家門前階梯濕滑，被告無何侵權責任及商品服務責任，均已說明如上，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承祐

附件: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5,90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795,909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1、訴之聲明第一項	①慰撫金30萬元 ②醫療費用225,221元 （含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醫療自費金額146,731元、病床31,950元、輪椅12,600元、便盆椅3,940元、113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25日看護費用30,000元） ③失能照護費用2,270,688元 以上共2,795,909元	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第195條
2、訴之聲明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2,795,909元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